

# 桃園縣選舉委員會第257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103年3月25日（星期二）上午9時00分

地點：本會第一會議室（1樓）

出席委員：黃主任委員宏斌、廖委員本洋、楊委員建國（請假）、徐委員逢麒、賴委員彌鼎、江委員永忠（請假）、黃委員教文、徐委員松川。

列席人員：楊召集人碧城、徐總幹事喜廷、李副總幹事瑞民、黃組長妙兒、許組長榮卯、張主任念華、洪主任明輝、羅主任金榮、曾主任雲旺（請假）（餘詳簽到表）。

主席：黃主任委員宏斌

記錄：余福真

壹、黃主任委員宏斌致詞：略

貳、監察小組楊召集人碧城報告：略

參、徐總幹事喜廷報告：

一、上(256)次委員會會議中建議至台北市及新北市觀摩學習有關選舉區劃分、行政區調整及投開票所的設置等相關事宜，以針對今年本會即將升格改制及辦理三合一選舉預作準備；本會已於去(102)年3月11日及13日由本人及副總幹事率相關業務同仁前往，並將參訪之經驗錄案參考，另辦理同仁相關法規與選舉實務教育訓練，以供辦理升格改制、選舉區重劃等參考之用。

二、為因應年底辦理三合一選舉之需，本會已如期於3月7日，假桃園市公所4樓演藝廳辦理「桃園市第1屆市議員選舉區劃分公聽會」，邀集本會委員、專家學者、各級民意代表等共計120人與會，並於3月14日將公聽會會議紀錄如期陳報與會人員、中選會知照及審查。

三、本次會議計有2個討論提案，其一為桃園市民代表林榮

昌因案解除職權，依法辦理由同一選舉區得票數最高落選人林永財遞補追認案，另一則為前述「桃園市第1屆市議員選舉區劃分公聽會」提請委會會議討論通過，並提出具體建議案後，將檢附相關資料函報中選會審議。

#### 肆、報告事項：

一、宣讀第256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決定：准予備查。

二、第256次委員會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決定：准予備查。

三、各組室工作報告

##### (一)第一組工作報告

1. 本縣桃園市第11屆市民代表第6選舉區當選人林榮昌，因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案件，被判刑確定。案經桃園縣政府依法解除職權，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74條第2項規定，應由同一選舉區得票數最高落選人林永財，依序辦理遞補一案，為爭取時效，本案爰例以書面方式徵詢本會委員，經所有委員同意並於102年8月26日公告遞補名單在案，擬於本次會議中提請追認。
2. 中選會於103年1月20日（星期一）召開第2次選務工作協調會議，會議決議103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定於103年11月29日（星期六）舉行投票，投票起、止時間自上午8時至下午4時，並擬訂103年直轄市長、直轄市議員、縣（市）長、縣（市）議員選舉之選舉工作進程序表。
3. 本會保管第8屆立法委員選舉之選舉票（1045袋）及選舉人名冊（1045冊），已無任何訴訟案件且逾保管期限，本會已於103年2月21日（星期五）完成該選票及名冊銷毀事項。

4. 本會業於103年3月7日下午2時假桃園市公所視聽中心舉辦本縣改制後第1屆桃園市議員選舉區劃分公聽會完竣。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函示規定，除需參照內政部推估計算之名額（區域議員55人、平地原住民議員3人、山地原住民議員2人）辦理選舉區劃分公聽會外，並於103年3月31日前檢附改制後第1屆桃園市議員選舉區劃分意見表、選舉區劃分意見理由說明、選舉區劃分簡圖、公聽會會議紀錄等資料，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審議。

## **(二)第四組工作報告**

1. 監察院簡化擬參選人政治獻金受贈收據申報與領取作業，開發了線上作業系統；並自本（103）年3月18日起安排北中南三區操作訓練課程，擬參選人除了可利用線上系統下載受贈收據及線上申報外，也可至就近縣市選委會領取新格式受贈空白收據。
2. 本會第256次委員會議裁處候選人張國財等政黨連坐案併建議中選會修正「各級選舉委員會核處政黨連坐受罰事件裁罰基準」第四點及第五點第二項部分；案經本會陳報第256次委員會議紀錄，中選會未給予明確指示，再以電話請示回復以基準第四點係考量總統選罷法第98條及公職人員選罷法第112條所定罪名態樣眾多，再加計未遂犯、預備犯及特別法之罪，將使裁罰基準更趨複雜，而以所犯罪名作為裁罰基準時，為期簡明，各罪名法定刑以二年或三年為其級距，其罰鍰基準額度之高低，仍以法定刑作為準據，不宜再予細分。

另本基準第5點第2項係以政黨本身因素作為加重減輕之審酌條件，其應受責難程度、所生影響、所受政府補助金額多寡及資力，應以系爭政黨與他政黨間作為比較主體。如認為有加重減輕之事由，除行政

程序法第97條各款得不記明理由外，應就上開考量因素於裁處書「理由及法令依據」欄載明；故中選會仍請參照該會101年8月17日中選法字第1010023248號函之意旨辦理。

##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本縣桃園市第11屆市民代表第6選舉區當選人林榮昌，因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案件，經臺灣高等法院判處有期徒刑1年7月，褫奪公權1年，並經最高法院判決上訴駁回，判決確定。案經桃園縣政府依法解除其市民代表職權，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74條第2項規定，應由同一選舉區得票數最高落選人林永財，依序辦理遞補1案，提請追認。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明：

- 一、依據桃園縣政府102年8月9日府民自字第1020193419號函副本、臺灣高等法院101年度重選上更（二）字第30號刑事判決及最高法院102年度台上字第2787號刑事判決辦理。
- 二、查本縣桃園市第11屆市民代表第6選舉區當選人林榮昌，其遞補缺額，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74條第2項規定：地方民意代表當選人因前開法第120條第1項第3款之情事，經法院判決當選無效或當選人有褫奪公權尚未復權之情形時，其缺額由落選人依得票數之高低順序遞補，不適用重行選舉或缺額補選之規定。但遞補人員之得票數不得低於選舉委員會原公告該選舉區得票數最低之當選人得票數二分之一。
- 三、復查桃園市第11屆市民代表第6選舉區（全市平地原住民）應當選名額為1人，該選舉區原當選人林榮昌其得票數442票二分之一為221票，遞補當選人林永財

其得票數為371票，經核其遞補當選資格尚無不合，擬准由林永財依規定遞補當選為桃園市第11屆市民代表。茲為因應時效，本案經以書面方式徵詢本會委員，經所有委員同意授權主任委員核定遞補在案。

四、上開遞補當選人名單公告，本會業依法於102年8月28日以桃選一字第1023150026號公告遞補當選人名單，並函知中央選舉委員會、桃園縣政府及桃園市市民代表會。

決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本縣改制後第1屆直轄市議員選舉區如何劃分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明：

一、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102年12月16日中選務字第1023150116號函辦理。

二、依上開來函規定，改制為直轄市之選舉委員會應於改制前辦理選舉區劃分公聽會，並於103年3月31日前檢附改制後第1屆桃園市議員選舉區劃分意見表、選舉區劃分意見理由說明、選舉區劃分簡圖、公聽會會議紀錄等資料，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審議。

三、本會召開之改制後第1屆桃園市議員選舉區劃分公聽會業於103年3月7日下午假桃園市公所視聽中心舉辦完竣。

四、檢附桃園市第1屆市議員選舉區劃分意見表（含甲、乙、丙案）、選舉區劃分簡圖及公聽會會議資料。

辦法：本案於委員會會議討論通過並提出具體建議案後，將檢附選舉區劃分意見表、選舉區劃分意見理由說明、選舉區劃分簡圖、公聽會會議紀錄等資料，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審議。

綜合討論紀要：

◎廖委員本洋建議紀要：

有關改制後市議員選區劃分，區域及平地原住民選區劃分均無問題，至於山地原住民議員選區劃分，本縣歷屆縣議員選舉至今已辦過17屆行之有年均能順利達成，並無窒礙難行的情況發生，因此可援例之前新北市及台中市（皆各有一山地鄉）作法，都參照未改制前之選區劃分以全市唯一選舉區，並平和順利的完成選舉，既有前例可循，似可比照較為妥當安穩。

另依地制法部分條文修正案附帶決議，改制之直轄市，其第1屆直轄市區域議員選舉區，應依改制前之直轄市、縣（市）區域議員選舉區為選舉區，不得變更之。既然法有明文規定，故因此第1屆市議員的選區劃分宜比照未改制前的選舉區方式，建採甲案送中選會審定。

◎黃委員教文建議紀要：

基於全縣整體均衡發展及票票等值等原則，山地原住民選區之劃分，仍循以往之慣例不另劃選舉區為宜。

◎徐委員松川建議紀要：

原住民身分區分為「山地」或「平地」係依據民國34年的戶籍上資料為主，若當時資料上評定為山地原住民其後代子孫即世代相承有其定性，與戶籍資料有關，不論平地或山地皆然。

鑑於地方制度法配合原住民法之規定於近日修訂，擴大賦予原住民自治之權利，對於山地原住民的特殊狀況，考量人文、地理及歷史等種種文化背景，所以才特別加以保護才有山地鄉甚至有自治區，就是為了保留特有人文景觀、生活居住及文化，此為立法之精神有其定性；據此，討論山地原住民選舉區之劃分議題，因復興鄉為桃園唯一的山地鄉，改制後宜有基本保障名額1席；從人口比例結構來看，如不加以保障其原鄉代表

性會慢慢消失，再從地理環境來看，復興鄉佔桃園縣三分之一面積，為能維持泰雅族之人文歷史特殊狀況，既然有2席山地原住民的議員，何妨讓復興鄉（原住民自治區）保留1席，而另1席亦仍有其代表性。

所謂「票票等值」是一個理想，惟支持丙案之原因，係考量其特殊性，復興鄉是泰雅族人原鄉，那人文、文化等種種根之所在，基於照顧少數族群，何妨讓人民與土地結合不要分離，而從觀光產業行銷觀點來看，保留唯一泰雅族山地鄉係桃園縣一重要資產，應宜予重視。

◎賴委員彌鼎建議紀要：

我們看復興鄉應用一個原鄉概念，原住民的身分不因居住地不同而變更，惟按立法意旨山地鄉2,000人本來就有一席，若規劃這一席是跟著住在平地的山地原住民一起計算，變成原鄉就會被擴大模糊了，若是如此復興鄉本身宜為一單獨選區，丙案是可以充分思考的，以原鄉的原住民概念來看，復興鄉的原住民當然有別於其他鄉鎮市的原住民，但甲案以往也行之多年似仍可行，然地方性的選舉，必須因地制宜考慮歷史文化背景，復興鄉是否有別於其他鄉鎮市獨立的行政區，真正有著原住民色彩的山地鄉，若是基於此甲、丙兩案均可討論的。

另改制後第一次選區之劃分應慎其始，制度建立應考慮到下次選舉時仍然可行，包括人口成長後亦無太大變動，這樣的決策才可被信服及長久。

另亦可建議中央並解釋的，山地鄉人口達2,000人以上者，應有山地原住民選出之直轄市議員1席，但山地鄉以外的山地原住民人口數是否可單獨計算基準，若以丙案來看以復興鄉為一選區約有7,000人可選1席，其餘各區另劃分為一選區，因有2萬多人亦僅能選1席，倘依地制法第33條第2項規定：超過1萬人者，每萬人增加1人，應該是有2人才對，卻受限受到總人口數其席次比

例限制是非常弔詭的，其認知也似乎和我們所討論的想法有所出入，所以應積極爭取。

另就目前本縣原住民各族人口數中，以阿美族3萬多人最多，泰雅族1萬, 8673人次之，現有原住民縣議員席次，阿美族佔人數優勢佔有3席，泰雅族僅有1席，若採甲案有可能2席都是阿美族，亦應予納入考量。

◎徐委員逢麒建議紀要：

各位委員講得很有道理，個人是住在沿海鄉鎮，大園鄉8萬多人口，只能選2席議員；新屋鄉只有4萬多人口選1席議員，而原住民5萬多的人口就能選5席，是否符合「票票等值」目標是值得思考的。

◎黃主任委員宏斌補充說明：

依內政部102年11月4日台內民字第102033894號函示（略以）：「直轄市區域議員之名額，其人口扣除原住民人口在200萬人以下者，不得超過55人；超過200萬人者，不得超過62人；有平地原住民人口在2,000人以上者，應有平地原住民選出之議員名額；有山地原住民人口在2,000人以上或改制前有山地鄉者，應有山地原住民選出之議員名額。」因此，目前係依102年9月底之戶籍統計資料推估，改制後第1屆桃園市議員總額為60人（區域議員55人、平地原住民議員3人、山地原住民議員2人）。因受限於上述人口數而有議員員額之限制，至於有山地原住民人口在2,000人以上或改制前有山地鄉者，應有山地原住民選出之議員名額，應是為了保障山地原住民的基本參政權。

若要保障原鄉之想法，宜比照婦女保障名額作法，即以丙案之方式，改制前有山地鄉者應有山地原住民選出的議員名額，以每一山地鄉改制之區選出1人計算原則。既然要保護原鄉就會不符合「票票等值」目標。

以本縣103年2月份現住原住民人口來看，縣內阿美



人口數最多(3萬,572人),泰雅族人口次之(1萬,8673人),另以各鄉鎮市來看,中壢市原住民人口還比復興鄉來的多,所以更應保護山地鄉(復興鄉)。

決議:本案經與會委員充分討論結果,甲、丙兩案各有優缺點,就法規面及實務面等考量,謹做以下二點決議:

- 一、原則山地原住民議員選舉區劃分為二個選舉區,因復興區人口數達2,000人以上,為保障原住民自治設一選舉區,其餘各區則劃分為另一個選舉區。
- 二、另依地方制度法第33條第2項第1款規定:「有山地原住民人口2,000人以上或改制前有山地鄉者,應有山地原住民選出之議員名額」;次按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第5條第2項規定:「直轄市有山地原住民人口在2,000人以上者,應有山地原住民選出之直轄市議員1人;超過1萬人者;每增加1萬人增1人。但改制前有山地鄉者,應有山地原住民選出之議員名額,以每1山地鄉改制之區選出1人計算。」基此原則,針對山地原住民議員名額之計算方式,除建議以本市復興區,將「居住於桃園市復興區之山地原住民」為主,因人口達7,405人單獨劃一選舉區;另本市其餘各區,係將「居住於桃園市復興區以外之行政區域之山地原住民」合併為一選舉區,因其扣除復興區之人口仍逾2萬人,該選區宜有山地原住民選出之議員2席(增加1席),建議函請中選會參採。

陸、臨時動議:無

柒、主席結論:略

捌、散會:

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25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53 分